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114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鼎成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珮鍵

訴訟代理人 陳祥聲

抗告人與相對人即被告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5年7月31日115年度補字第11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蕭主恩